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安心就業計畫」常見問答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1	安心就業計畫主要內容是什麼？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就業市場造成的衝擊，由政府提供部分薪資差額補貼給減班休息勞工，降低薪資減損對勞工生計的衝擊，協助穩定就業，共度本次難關。 <a href="#">(計畫內容請點我)</a>
2	減班休息勞工請領資格為何？	安心就業計畫是提供減班休息勞工的部分薪資差額補貼措施，請領資格如下： 1. 需為下列之勞工之一： (1)參加就業保險的勞工。 (2)逾 65 歲經其雇主投保職業災害保險者。 (3)屬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經其雇主投保職業災害保險者。 2. 需符合下列各款情形： (1)本計畫實施期間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班休息（追溯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 (2)減班休息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 (3)屬按月計酬全時勞工或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的部分工時勞工。
3	薪資差額補貼額度及補貼期間為何？	1. 薪資差額補貼額度是自勞工實施減班休息日起算，依【實施減班休息日前 1 年內，現職雇主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 12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議定之每月薪資(簡稱協議薪資)】*50%計算。 2. 減班休息後的協議薪資，最低仍應符合勞動部公告的每月基本工資(現為 23,800 元)。但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及原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的部分工時勞工，不在此限。 ※舉例：勞工減班休息前 12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45,800 元，減班休息後協議薪資為 23,800 元，可依規定申請薪資差額補貼 11,000 元【=(45,800-23,800)*50%】。 3. 補貼期間： (1)薪資差額補貼按月發給，每月最高發給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p>11,000 元，最長發給 6 個月。</p> <p>(2)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二個以上現職雇主者，得依規定分別申請薪資差額補貼，每月合計最高發給 11,000 元。</p> <p>(3)最末月減班休息之日數不足 30 日時，若 10 日至 19 日者，發給半個月；若 20 日至 29 日者，發給 1 個月。</p>
4	勞工如何申請薪資差額補貼？雇主可以為員工申請嗎？	本計畫薪資差額補助係發給減班休息勞工，除了勞工可自行提出申請，也可以由雇主彙總勞工填寫妥的申請書代為申請。
5	受理機關、申請方式及實施期間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機關：勞工工作所在地分署。</li> <li>2. 實施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li> <li>3. 申請方式：減班休息勞工於實施減班休息每滿 30 日的次日起 90 日內，備妥申請書表向工作所在地分署提出申請。但 109 年 3 月 26 日前已實施減班休息者，應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li> <li>4. 建議申請人於申請前確認是否已向直轄市或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並應確實填寫申請書各項資料，以利審核作業進行。</li> </ol>
6	減班休息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要如何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班休息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是指所通報的「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上載明的實施減班休息期間符合連續達 30 日以上。</li> <li>2. 例如：通報的協議書上載明實施減班休息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該期間減班休息每週 2 天。故 10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即符合「第 1 個」連續達 30 日以上之規定。</li> </ol>
7	勞工實施減班休息每滿 3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可以申請薪資差額補貼，如何計算申請期限？	<p>例如：通報實施減班休息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自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減班休息期間已達 30 日，故可選擇申請方式及期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逐月申請：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29 日止，可申請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以下簡稱第 1 個月)的申請薪資差額補貼，以此類推 5</li> </ol>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p>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申請期限。</p> <p>2. 一次申請 3 個月：因需待實施減班休息期間屆期（6 月 30 日），且第 1 個月的薪資差額補貼最遲應於 7 月 29 日提出申請，故欲一次申請 3 個月補貼的勞工，應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9 日提出申請案。</p>
8	勞工可以透過那些管道查詢個人投保資料？	<p>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僅得由其本人或所屬投保單位查詢。勞工可依下列方式查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勞動保障卡透過自動櫃員機(ATM)查詢。</li> <li>2. 以中華郵政金融卡透過郵局實體自動櫃員機查詢。</li> <li>3. 網路查詢。<a href="#">（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頁請點我）</a></li> <li>4. 勞保局辦事處臨櫃查詢。</li> <li>5. 電話查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轉分機 3111）</li> </ol>
9	正在實施減班休息的勞工可以申請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疫情係逐步影響國內相關產業營運及就業市場，本計畫比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起日，自 109 年 1 月 15 日開始減班休息者即得適用。</li> <li>2. 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減班休息、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並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的勞工，即可申請補貼。 <a href="#">（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請點我）</a></li> </ol>
10	未通報減班休息勞工，如何獲得安心就業方案的補貼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減班休息必須經過勞雇協商合意，並應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li> <li>2. 事業單位如未通報減班休息，為確保勞動權益，勞工可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反映，經查證確經勞雇雙方協議，並符合基本工資等相關規範者，將直接列入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之通報名單通報勞動部，不影響該等勞工適用「安心就業計畫」的資格。</li> </ol>
11	如果勞工減班休息期間提前中止，該怎麼辦？	勞工應於變更之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通知受理分署；如未依規定通知分署者，則變更當月之薪資差額補貼將不予核發或限期返還。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12	申請本計畫薪資差額補貼期間，能否同時申領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	減班休息勞工可視自身需要，選擇參加充電再出發計畫(領訓練津貼又可提升技能)或是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但不得同時申請。
13	本計畫相關諮詢管道為何？	1. 減班休息通報相關規定及作業：請洽工作所在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2. 本計畫薪資差額補貼相關問題諮詢：請洽工作所在地分署或 24 小時免付客服專線 0800-777888。
14	本計畫收件窗口單位及地址為何？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89956399 分機 1411 桃竹苗分署：03-4855368 分機 1811 中彰投分署：04-23592181 分機 2121 雲嘉南分署：06-6985945 分機 1326 高屏澎東分署：07-8210171 分機 3323 ( <a href="#">詳細地址請點我</a> )